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甘文鋒先生 蘇嘉雯女士 曾憲康先生 賴嘉汶女士 陳詠儀女士	召集人	缺席者：	陳文華先生，MH 譚駿賢先生 曾嘉麗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黃麗嫦女士 朱順雅女士 葉文斌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梁灼輝先生 劉志堅先生 何婉貞女士 何翠雲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屯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	---	--

負責人

I.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II. 凱莉山國際學校事宜

2. 教育局代表表示曾於本年11月份的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回答委員有關題述事宜的查詢，局方已於11月24日作出書面回覆，並補充表示局方自本年7月份收到書面要求撤回擬名為 Mount Kelly International School（香港凱莉山國際學校）的學校註冊申請後，截至目前仍未有就該學校的註冊收到新的申請。

3.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從未接獲就興建上述學校而提交修訂土地契約的申請。

4. 規劃署代表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亦未有收到上述學校提出的土地改劃申請。

5.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a) 查詢如有團體於

未有提交任何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或學校註冊，而自行公布將會辦學時，是否已觸犯任何條例；(b) 認為教育局有責任主動聯絡該辦學團體作出跟進，並指出涉及的土地為農地，能成功興建學校的機會不大；(c) 指出該團體已開始出售債券及招生，查詢教育局除發出警告信外，是否能採取執法行動；(d) 查詢如涉及的土地須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所需的處理時間；(e) 認為教育局須透過行政手段阻止該辦學團體出售債券及招生；(f) 查詢該辦學團體未成功註冊便自稱國際學校，是否有涉及失實陳述及違反教育條例；而未提交任何土地規劃申請便動土，規劃署及地政處是否可以採取跟進行動；以及(g) 查詢如涉及的土地並不適用於興建校舍，地政處是否會主動執法。

6. 規劃署代表解釋如所涉及的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校舍並不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署方直至該辦學團體於11月進行動土儀式，始掌握該土地的位置(DD374Lot521RP)，而該地段範圍除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亦有涉及休憩用地。署方於較早前收到另一團體擬於該地段北面興建私立小學而提交的規劃申請，上述申請會於12月9日提交城規會審議。

[會後補註：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已於12月9日決定不同意上述的規劃申請]

7.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現時仍未掌握有關該辦學團體校舍的確實地盤範圍，同時亦未有收到該校的修訂地契申請。如得悉有違反土地用途的情況，該處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一般而言，處理修訂地契的申請需時最少約九個月，該處如收到凱莉山的申請，會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

8. 教育局解釋現時《教育條例》並沒有條文限制在申請註冊期間，有關機構不可收生。此外，局方曾分別於11月2日及11月4日去信相關的機構，指出其網頁有可能存在令公眾人士誤會的內容，以及主動透過傳媒澄清未有收到有關學校的註冊申請。

9.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a) 認為規劃署及地政處應主動確認該校的位置並作出跟進；(b) 指出欲於所涉及土地之北面興建校舍的團體為UCF，於提交規劃申請資料中聲稱與凱莉山國際學校相關，但其後發聲明作出否認；查詢有關舉動是否涉及失實陳述；(c) 查詢教育局於發出警告信後是否有再作跟進行動；(d) 查詢地政處現時凱莉山國際學校興建校舍是否有違犯地政條例；(e) 指出凱莉山國際學校聲稱於明年開學，如該團體未能於明年完成興建校舍，是否涉及失實陳述；(f) 要求規劃署澄清UCF與凱莉山國際學校的

關係；(g) 查詢地政處有關凱莉山國際學校於該地動土是否有違規，以及署方是否會有跟進行動；以及(h) 查詢教育局就凱莉山國際學校向申請者收取1 500元申請費是否有違犯教育條例。

10. 屯門地政處代表解釋處方未能透過傳媒報道或該辦學團體目前的網頁內容掌握該校校舍的確實地盤範圍，而該辦學團體是否違契須視乎其校舍所涉及土地的相關地契條款和是否作出實際違契行為。處理一般修訂地契申請所需的時間為九個月，如申請個案複雜或需時更長。

11.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a) 不同意屯門地政處未能確認有關校舍的位置，指動土位置的附近為農地，必須向該處提交申請方可興建校舍，促請處方主動跟進；(b) 指出愛琴海灣附近的範圍掛有該辦學團體的橫額，查詢處方會否到該處跟進；以及(c) 認為處方應主動作出跟進，如發出警告信。

12.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不能確定該辦學團體的儀式地點為未來校舍範圍。儘管如此，該處於11月21日已去信提醒該辦學團體必須遵守地契條款，若興建校舍涉修訂地契，必須先向該處提交申請。此外，處方會跟進掛有橫額的情況和在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該處又重申如發現該辦學團體展開建築工程，會作出跟進。

13. 教育局代表表示局方會繼續監察有關事件，以及按《教育條例》考慮適切的行動。根據《教育條例》86(A) 條有就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作出管制，局方會提醒申請人須在所有宣傳物品清楚寫明該校仍在申請註冊中，以免誤導家長。

14.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第四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a) 認為教育局應考慮修改相關教育條例，以加強監管；(b) 查詢教育局會如何採取跟進行動；(c) 指出教育條例容許局方向違規的團體收取罰款，查詢教育局會否執法；以及(d) 建議局方就該辦學團體的情況徵詢法律意見。

15. 教育局代表表示會向局方作出反映及跟進，並重申家長可於教育局網頁搜尋已註冊之學校名單。

16. 規劃署代表解釋UCF於11月曾發出聲明指自己與凱莉山國際學校並無關係，而署方於處理更改規劃申請時，會諮詢不同政府部門及綜合他們的意見，再向城規會提交建議。現時凱莉山國際學校興建校舍的位置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休憩用地，該範圍已預留作興建消防局及警署用途，如凱莉山國際學校提交更改土地規劃申請，署方不會支持。

17. 工作小組通過去信教育局、屯門地政處及規劃署作出以下跟進：
（a）促請教育局就該辦學團體的情況（包括自稱為「國際學校」及向申請者徵收1 500元申請費）是否有違規徵詢法律意見，以及是否會採取跟進行動作出回應；（b）指出該辦學團體進行動土禮的位置附近為農地，促請屯門地政處作出跟進並建議處方定期於掛有橫額的位置進行視察；以及（c）去信規劃署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以供城規會於批核UCF的更改土地規劃申請時一併考慮，並請規劃署就UCF的陳述作出回應。

秘書處

[會後補註：致規劃署的信件已於2016年12月6日發出，規劃署於2016年12月28日作出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致教育局及屯門地政處的信件已於2017年1月16日發出。屯門地政處於2017年1月24日作出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教育局於2017年2月6日作出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中午12時10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2月7日

檔案：HAD TM DC/13/35/SSC/5(16-17)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附件一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6/8/25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8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郵寄及傳真 2451 1598

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小組

甘文鋒議員

甘議員：

有關：凱莉山國際學校之事宜

謝謝你於2016年12月6日給規劃署署長的來函。我們於12月7日予你簡覆。規劃署署長授權本處代為回覆。現謹回覆如下。

就來函(a)點的意見，有關地點涉及一宗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請（申請編號Y/TM/18），申請人於本年11月14日提交進一步資料澄清擬議學校的營運者將會由申請人（即United Christian Faith Limited）擔任，與Mount Kelly School 無任何關係。有關進一步資料已包括在相關的文件供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亦已於本年12月9日舉行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後，決定不同意這宗修訂圖則申請。

至於(b)點提及的凱莉山動土禮事宜，本處已將來函轉交教育局、屋宇署及地政署考慮。

謝謝你對屯門區規劃事宜的關注。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何婉貞



代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內部抄送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2

PDTM/4/1/123

抄送

屯門地政署

(經辦人: 梁平珍女士)

屋宇署

(經辦人: 呂維揚先生)

教育局

(經辦人: 鄭國仁先生)

DL/JH/KC/kc

電話 Tel: 2451 3296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aaltm@landsd.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30) in DLOTM 110/8/37 Pt.1
(來函請註明本函檔號 Please quote this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SSC/5(16-17)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六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甘文鋒主席

甘議員：

有關凱莉山國際學校事宜

本年1月16日有關標題的文件收悉。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後，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已就工作小組所達致的決定作出跟進，分別於2016年12月下旬及2017年1月中旬派員到小組所指動土儀式地點附近一帶視察，並沒有發現有任何建築工程展開。地政處會密切留意，若發現有違反土地契約情況，定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此外，地政處亦已轉介屋宇署，要求若該署收到該地點及附近一帶有任何建築工程的申請，務請通知地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關於懸掛橫額事宜，地政處職員於2016年12月下旬實地視察，發現數幅未經批准的宣傳橫額懸掛於掃管笏路附近的政府土地。地政處根據工作指引隨即把上述非法懸掛的宣傳品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該署已於2016年12月下旬，移除未有批准宣傳品。

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



代行)

2017年1月24日

郵寄及傳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I) to EDB(SRC)ENQ/06 Pt4 電話 Telephone: 2892 63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SSC/5(16-17) 傳真 Fax: 2573 3459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甘文鋒議員
(傳真號碼: 2451 1598)

甘議員:

有關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

閣下於一月十六日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有關凱莉山學校一事，本局已徵詢法律意見，現回覆如下：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並無條文限制學校在獲得註冊前不可收生；惟該條例第 86A 條有就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作出管制。如某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

教育局一直有向相關辦學機構提供詳盡及清晰的學校註冊資料。本局於去年十一月，曾致函警告該機構，在未根據《教育條例》註冊前，不應作出任何可能誤導公眾或家長的聲明，並指出該校網頁內及宣傳資料中有可能令公眾人士產生誤會的內容，包括在獲本局認可之前使用「國際學校」等字眼。

本局亦已與該機構負責人面談，再次說明《教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學校註冊的要求，並敦促該機構立即刪除網頁上任何可能誤導公眾的資料。

擬名為香港凱莉山國際學校的學校註冊申請已於去年七月撤回，現本局並未有就該學校的註冊事宜再次收到申請。本局會繼續監察有關事件，如發現違規行為，會按《教育條例》考慮適切的行動。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337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梁文浩



代行)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

總學校發展主任 (屯門)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